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苏圩镇隆德村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园-蛋鸡基地养殖车间项目（设备类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苏圩镇隆德村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园-蛋鸡基地养殖车间项目（设备类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潍坊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448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1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线信号线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劲松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潍坊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30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